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明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楉云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嘉傑
000000000000000000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88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4、5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之誤寫、誤算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原判決關於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，業經本院依卷內證據認定為621,785元（詳原判決第7頁所載），因於判決書第13頁誤寫為62,785元，而有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故聲請人聲請更正如附表編號1、4、5「原判決記載」所示之記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如

附表編號2、3、6「原判決記載」所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及免為假執行供擔保之記載，則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附表編號2、3、6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	原判決頁數
1	主文欄第一項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1,964元，…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40,964元，…	原判決第1頁第16列
2	主文欄第三項	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原判決第1頁第21至22列
3	主文欄第四項	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1,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40,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原判決第1頁第23至24列
4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㈤、9.	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損金額合計為：776,643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62,785元+…	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損金額合計為：1,335,643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621,785元+…	原判決第13頁第8至9列
		…+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=776,643元）。	…+精神慰撫金400,000元=1,335,643元）。	原判決第13頁第11至12列
5	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㈥	尚得請求之金額為681,964元(計算式：776,643元－94,679元＝681,964元)	尚得請求之金額為1,240,964元(計算式：1,335,643元－94,679元＝1,240,964元）。	原判決第13頁第22至23列

6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七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原判決第14頁第26列